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4)

### 澄清公佈

董事會希望就 2009 年 4 月 20 日所刊發之業績報告作出以下澄清。

茲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公佈(「末期股息及暫停過戶公佈」)提述，其中包括，末期股息派付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就本公司於同日所刊發之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報告(「業績報告」)作以下澄清。

於業績報告標題「末期股息」之末期股息派付日期被錯誤陳述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正確派付日期應為末期股息及暫停過戶公佈所述之「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本公司謹此澄清有關偏差乃於編製業績報告時出現手民之誤所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胡愛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趙革生先生及劉偉進先生為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黃保欣先生、吳偉聰先生及李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